

山西省出台《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近日省委、省政府以晋发[2015]15号文件正式印发该《意见》。意见共33条,包括拓宽发展空间、扶持成长壮大、支持转型升级、加大要素支持、完善服务体系、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

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11-16日,省委组织部、统战部在省委党校举办全省领导干部统战理论与民营经济培训班,参加民

营经济培训班的有各市分管副书记或副市长、市县两级统战部长、市工商联主席或党组书记、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长孙绍骋在开班仪式上讲话,强调了政策落实问题,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郭海刚主持开班仪式,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杨临生做了政策解读,国家、省有关专家、部门负责人就宏

观经济形势、营造发展环境、金融突破、“互联网+”等进行了讲解。培训班同时安排了统战理论政策学习。我市委常委、统战部长荆青莲,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王常伟,市中小企业局有关负责人,县市区统战部长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后,省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配套落实政策及措施将陆续出台。

我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意见,由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负责起草,经多次征求民企意见建议后,正在进一步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参照省上文件修改完善。主要领导已批示,成熟后将按程序分别上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之后下发实施。

山西将设50亿元基金助力民企创新转型

记者从省政府获悉,《山西省民营企业创新转型投资基金设立方案》9月18日对外公布。未来,我省将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基金,助力省内民营企业创新转型发展。

未来,在省政府领导下,将由省工商联、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中小企业局、省金融

办等组成山西省民营企业创新转型投资基金理事会,负责基金运作,并通过公开招募方式择优选取,引进业绩良好、有专业管理经验和投资能力的管理公司来管理运营基金。基金总规模50亿元,其中政府引导资金(母基金)10亿元(分3年出资,2015年3亿

元、2016年3亿元、2017年4亿元),按照1:4的比例募集社会资金40亿元。基金的存续期一般为5-7年,也可视子基金具体情况而定。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IPO等方式实现退出。在基金投资地域方面,80%的资金投放于我省境内。

50亿元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煤与非煤产业创新转型发展方向,重点支持煤基产业、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食品医药、文化旅游等产业,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等。

据《山西日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促进我省小型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落实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各项政策。用好用活用足国家及我省已出台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创新、就业、创业、土地及减负等各项政策;有关部门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建立政策落实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加大政策落实督查力度。(省中小企业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从2015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亿元,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采用新技术、发展新产业、培育新业态、创造新模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和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等。(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

三、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建立完善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引领、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通过市场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赋予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再担保职能,联合各市担保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开展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对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担保和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以业务补助、增

量业务奖励、创新奖励及代偿补偿等方式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

四、支持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小型微型企业。鼓励各级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补偿)、投资保障、收益让渡等方式,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各类基金按照市场竞争原则和产业发展重点,投资初创期、种子期和孵化期的小型微型企业。(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五、支持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鼓励引导中小微企业改制上市。省级财政对在中小企板、创业板上市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新三板”上市的中小微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在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成功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以股权众筹等新模式进行融资,并探索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六、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对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从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型微型企业安排残疾人员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型微型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七、完善“小升规”企业奖励办法。从2015年起,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型微型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省统计局)

八、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支持大众创业,鼓励社会资本利用闲置土地、厂房、楼宇等改造建设创客空间、众创空间、创业社区、创新工场、微型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对经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给予其厂房、场地改造和创业辅导服务活动财政资金奖励。(省中小企业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九、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集群化发展。支持产业集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引导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围绕产业集群开展公共服务。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型微型企业协作配套、品牌建设和专业化市场发展,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实现产业集聚和抱团发展。(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局)

十、推进小型微型企业“两化”融合。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财务、安全、节能、环保、用工等管理水平。推动互联网+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综合

集成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省经信委、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

十一、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万众创新,鼓励有条支持的小型微型企业建设技术研发机构,协同推进政产学研合作。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参与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建设和完善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

十二、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公共服务。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供支持和保障。小型微型企业集聚较多的乡镇(街道)要依托现有机构改造建设小微企业服务站,工作力量薄弱的可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的形式,从高校毕业生中解决。将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支持各类社会中介组织和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开展全方位的公共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

十三、加强统计监测。建立和完善全省统一的小型微型企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及时掌握运行动态。统计监测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省中小企业局、省统计局)

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贯彻落实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创造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